

案件序號：

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，申請給照使用。 此 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印	收 文 字 號		發 照 字 號	
【1. 原領執照字號】				
【2. 建築地址】 【所屬行政區】 【郵遞區號】 【地號】 【門牌號碼】				
【3. 起造人】 【姓名】 【電話】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 【通訊處】				
【4. 承造人】 【營造業名稱】 【統一編號】 【負責人】 簽章 【登記證等級字號】 【電話】 【公司地址】 【專任工程人員□主任技師□主任建築師】 簽章 【證書字號】 【工地主任】 簽章 【證書字號】 【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】				
【5. 監造人】 【姓名】 簽章 【開業證書字號】 【事務所名稱】 【電話】 【事務所地址】				
【6. 基地概要】 【法定建蔽率】 % 【法定容積率】 % 【基地面積合計】 m ² 【騎樓地面積】 m ² 【其他】 m ² 【法定空地面積】 m ² 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				
【7. 建築概要】 【建築物主要用途】 【設計建築物高度】 m 【建築面積】 m ² 【總樓地板面積】 m ² 【設計建蔽率】 % 【設計容積率】 % 【構造種類】 【法定工程造价概算】 元 【棟層戶數】 幢 棟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【總設計停車輛數】 【室內停車位】 法定汽車 輛 自設汽車 輛 獎勵汽車 輛 法定機車 輛 自設機車 輛 獎勵機車 輛 法定腳踏車 輛 自設腳踏車 輛 法定裝卸 輛 自設裝卸 輛 合計 m ² 【室外停車位】 法定汽車 輛 自設汽車 輛 法定機車 輛 自設機車 輛 法定腳踏車 輛 自設腳踏車 輛 法定裝卸 輛 自設裝卸 輛 合計 m ²				
【8. 申報開工日期】 【申報竣工日期】				
【9. 雜項工作物概要】				
【10. 適用法令概要】 ☐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☐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日內授營建管字 第 號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☐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				
【11. 備註】				
【發照字號】 字 第 號 【日期】 年 月 日				
1. 依據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，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依法負其責任。 2. 依據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，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。		審 核	複 核	決 行

註：1.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2. 地號如因合併或分割與原建造執照不同者，請填列新地號。